



建安路步行街项目工程招标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建安路步行街项目		
建设单位	签(章): 		
前期文件及文号	2021年神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第57次)		
项目法人	田文波	项目负责人	
概算投资及 招标金额	260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筹
招标范围及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建安路步行街项目施工总承包全部内容。项目共设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包括： 区域一，含西街、北街、中心广场西北侧钢结构加建及外立面装饰、亮化照明等； 区域二，含东街、南街、外街、中心广场东南侧钢结构加建及外立面装饰、亮化照明，街区广播、监控系统等。 预算金额为 2600 万元。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获取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投标人资质及 资审方式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p>招标文件编制</p>	<p>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也可根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p>
<p>评标办法</p>	<p>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监督</p>	<p>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监督。</p>
<p>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局审核意见</p>	<p>  签（章）： 2020年2月14日 2020.2.14 </p>